

法務部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有效管理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停車場之使用及車輛之停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有效管理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停車場之使用及車輛之停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 <u>本部停車場之管理</u> ，由本部秘書處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派代表組成管理小組，並由本部秘書處主辦科長為召集人，會同辦理管理事宜。	二、 <u>法務部停車場之管理</u> ，由本部秘書處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指派代表組成管理小組，並由本部秘書處主辦科長為召集人，會同辦理管理事宜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停車場之使用範圍為 <u>平面層及地下二層</u> ，除供公務車使用外，其餘部分由本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分配予同仁及第八點之臨時停車位使用。 <u>地下二層僅供公務車及同仁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</u>	三、停車場之使用範圍為 <u>地面一層、地下二層</u> ，除供公務車使用外，其餘部分由本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分配予同仁及第八點之臨時停車位使用。	一、修正用語，以符實需。 二、增訂地下二層僅供公務車及同仁使用，不對外開放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本部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<u>七時</u> 至晚上十時。但因舉辦活動需要，不在此限。 <u>各出入口開放時間原則如下：</u> （一） <u>入口門</u> ：上班日為 <u>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</u> 。 （二） <u>出口門</u> ：上班日為 <u>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</u> 。 （三） <u>南側門通道</u> ：以 <u>只出不進為原則</u> 。	四、本部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<u>六時</u> 至晚上十時。但因舉辦活動需要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各出入口開放時間，爰新增第二項。
五、使用停車場之車輛應依劃定之位置停放，不得任意調換變更。	五、使用停車場之車輛應依劃定之位置停放，不得任意調換變更。	本點未修正。

六、汽車停車證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查驗。	六、汽車停車證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查驗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停車場由保全人員及本部駐衛警察維持秩序。	七、停車場由保全人員及本部駐衛警察維持秩序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臨時停車位使用對象、開放時間、 <u>停放手續</u> 及 <u>開放區域</u> 規定如下： (一) 使用對象：僅供至本部洽公、訪客、送貨及參加會議或其他活動之車輛停放。 (二) 開放時間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 (三) <u>停放手續</u> ：至本部服務台辦理洽公手續，獲得同意後依指定位置停放。 (四) <u>開放區域</u> ：本部停車場平面層。	八、臨時停車位使用對象、開放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 (一) 對象：僅供至本部洽公、訪客、送貨及參加會議或其他活動之車輛停放。 (二) 開放時間：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 (三) 手續：停放前至本部服務台辦理洽公手續，獲得同意後依指定位置停放。	增訂臨時停車位之開放區域為本部停車場平面層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九、各使用人如有未依規定停車之情形，保全人員及本部駐衛警察應即時排除，如無法排除時，應立即報告管理小組處理。	九、(第一項)各使用人未依規定停車， <u>維持秩序之保全人員及本部駐衛警察應即時排除障礙</u> ，如無法排除時，應立即報告管理小組處理。	本點為現行第九點第一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、各使用人不得違規停車或將停車證借予他人使用。	九、(第二項前段)各使用人不得違規停車或將停車證、 <u>感應磁卡</u> 借予他人使用。	本點由現行第九點第二項前段移列，因已無使用感應磁卡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一、各機關之公務車或同仁車輛如未依前二點規定停放，由管理小組通知其單位主管，並副知其他單位。	九、(第二項後段)各機關之公務車或同仁車輛如未依前二項規定停放，由管理小組通知其單位主管，並副知其他單位。	本點由現行由第九點第二項後段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十二、管理小組應不定期抽查各車輛是否依本要點規定使用停車場。	九、(第三項)管理小組應不定期抽查各車輛是否依本要點規定使用停車場。	本點由現行第九點第三項移列，文字未修正。

<p>十三、本部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之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遇有風災、水災或其他事變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。</p>	<p>十、(第一項)本部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之使用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遇有風災、水災或其他事變時，使用人應自行將車輛駛離。</p>	<p>本點由第十點第一項移列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<p>十四、停放於本部停車場之車輛，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。</p>	<p>十、(第二項)停放於本部停車場之車輛，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及各項違禁物。</p>	<p>本點由第十點第二項移列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五、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本部停車場之各項設施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因未遵守本要點規定致生損害時，亦同。</p>	<p>十、(第三項)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本部停車場之各項設施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因未遵守本要點規定致生損害時，亦同。</p>	<p>本點由第十點第三項移列，文字未修正。</p>
	<p>十一、地下停車場使用之感應磁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因本部地下停車場已無使用感應磁卡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
<p>十六、<u>非各機關同仁而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或長期無故占用車位，經告知仍不改善者，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</u>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為避免本部停車場遭外部人士占用，爰明定未依規定停放或長期無故占用且經告知仍不改善者，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。</p>
<p>十七、<u>使用人不得在停車場放置私人物品，包含久放或失去原效用之腳踏車、機車等。經告知仍不改善者，視為廢棄物處理。</u>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為避免本部停車場遭放置私人物品並維護環境整潔，爰明定處理方式。</p>